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有关规定,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)对《东莞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10号)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东莞分公司因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及第一百七十一条,东莞银保监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东莞分公司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东莞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,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8 日